

希望上訴之被告的須知事項

1、「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218 章第 23 條（引文見下）規定，對治安官在小額索償案件中作出的裁決，被告有權上訴，以要求由審理法院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理。若您申請由法官進行審理，則您以後無權再申請由陪審團進行審理。

2、一般而言，原告在小額索償案件中無權提出上訴。但是，對於治安官在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任何反訴中作出的裁決，原告可提出上訴。

3、若要申請上訴，您在收到法庭向您告知治安官裁決的「判決通知」後 **10 天內**，提交填寫此表或等同的上訴狀。計算這個 **10 天** 期限時，週六、週日和假日亦計算在內，但是若第十天為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日，則您在下一個工作日交上訴申請。將此表提交給小額索償案件原審法院的治安書記官辦公室。在 **10 天** 期限內，您還必須依照 **G.L. c. 218 § 23** 的規定，支付 **25 美元** 的上訴立案費。付款支票的收款人為「**Clerk-Magistrate**」。另外，在 **10 天** 期限內，您通常還必須繳交 **100 美元** 的上訴保證金。參閱下文的第 23 條，瞭解哪些情況下須多繳保證金或無須繳交保證金。您必須及時辦理前述所有手續，否則上訴將被駁回。

4、您**僅有權就有爭議的事實問題**，申請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理。第 23 條規定，您必須在上訴狀內指明有爭議的事實。若法院認定本案不存在有爭議的具有重要法律意義的事實，則法官可採用稱為「簡易判決」的程序，即法官對無爭議事實依法作出裁決的程序，不經陪審團、不進行審理即對您的上訴作出裁決。**您應準備好向法官說明原被告雙方共同認可哪些相關事實，雙方對哪些相關事實存在分歧。**

5、一般情況下，在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理時，治安官早前的裁決構成「表面」證據。也就是說，法官或陪審團將被告知治安官的裁決。另外，這還意味著即使原告選擇完全依賴治安官此前的裁決，不向法官或陪審團呈交其他證據，法官或陪審團也可能再次作出對原告有利的裁決。

6、某些類型的索償案，包括「馬薩諸塞州消費者保護法案（一般法第 93A 章）」項下的索償案，無權要求進行陪審團審理。若您申請對該等索償案進行陪審團審理，法官可能決定將您的上訴提交陪審團（以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定或建議性裁定），也可不經陪審團，自行作出裁決。

7、治安書記官辦公室會通知您何時到庭參加審前會議或審理。若您的地址有變化，請通知治安書記官辦公室。

「一般法」第 218 章第 23 條（經 St. 1992, c. 379 修正）摘錄

原告依照[小額索償案件]程序起訴，即應視作已放棄申請陪審團審理的權利以及向地區法院部六人陪審團上訴的任何權利。但是，若依照後文的規定，被告應將前述訴訟上訴至地區法院部六人陪審團，則原告應同樣有申請六人陪審團進行審理的權利。

被告可在收到治安官的裁決後十天內，向原審法院申請陪審團審理或由獨任法官進行審理，並應提交聲明書，表示案件存在需要由陪審團或獨任法官進行審理的法律和事實問題，附上該等問題的詳細說明，並表示係出於善意而申請進行該等審理。

被告提交陪審團或獨任法官審理的申請時，應附 25 美元作為案件在受理上訴之地區法院部法庭的立案費，並附 100 美元以訴訟對方作為收款人的罰款保證金，並提供原告或地區法院部書記官或助理書記官批准的擔保人，擔保內容為，若六人陪審團或獨任法官審理該等案件時裁定被告敗訴，則任何判決賠償款和費用均會在裁定作出三十天後支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在任何住宅物業承租人依照 [G.L. c. 186, § 15B] 提出的任何訴訟中，保證金的金額應等於承租人有權取得之租房押金或租房押金結餘部份的三倍，另加自該等款項應付日起按百分之五利率計算的利息，並另加法庭費用及一筆金額等於合理律師費的款項，該款項係用於支付律師已提供的服務（如有）或上訴期間預計須由律師提供的服務。

在六人陪審團或獨任法官進行審理時，地區法院部作出的原告勝訴判決應視作對原告有利的表面證據。在該等審理時，原告可呈交證據，但不是必須這麼做。

在因 [G.L. c. 90, § 1] 所定義的機動車輛或拖車的擁有、運營、維護、控制或使用而引致的侵權訴訟中，若被告敗訴，任何判決賠償款的支付均有機動車輛責任保函或保單或 [G.L. c. 90, § 34D] 規定的押金提供全部或部份的擔保……則不應要求被告繳交保證金。

若法庭確信被告因財力不足而無法繳交必要的保證金，並且被告的上訴並非瑣碎，則法庭應免除 100 美元的保證金要求。